诺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4年第1期

基金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一）诺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3年11月28日证监许可【2013】1513号文核准公开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4年2月7日正式生效。

（二）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三）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等，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应充分考虑投资人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须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技术风险、本基金特有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以一元初始面值募集基金份额，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低于初始面值。

（四）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招募说明书(更新)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4年8月7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4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公司名称：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9—20层
法定代表人：秦维舟
设立日期：2003年12月9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132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电话：0755-83026688
传真：0755-83026677
联系人：王嘉
股权结构：

股东单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6000	40%
深圳市捷隆投资有限公司	6000	40%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0%
合　计	15000	100%

（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情况

截至2014年8月7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三十四只开放式基金：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货币市场基金、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小板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小板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鸿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信用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诺安理财宝货币市场基金以及诺安永鑫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主要人员情况

1. 董事会成员

秦维舟先生，董事长，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北京中联新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香港昌维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香港先锋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副总裁，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徐卫晖先生，副董事长，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财会部副总经理，中化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化河北进出口公司总经理，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投资发展部总经理，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张家林先生，董事，高级工程师，全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9、10、11届委员。曾任中科院自动化研究所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中国自动化技术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欧阳文安先生，独立董事，工程师。历任中共北京市委副秘书长兼办公厅主任，中共北京市石景山区委书记，中共北京市委常委、秘书长，北京国际电气工程公司董事长，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董事长。

朱秉刚先生，独立董事，教授级高级经济师。历任石油部计划司副司长，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计划局局长、咨询中心副主任。

陆南屏先生，独立董事。历任新华社香港分社办公厅综合处处长、办公厅副主任、国际问题研究中心办公室主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办公室主任、政策法规司司长、副局长。

2. 监事会成员

李京先生，监事，企业管理硕士。历任中国中化集团总裁办公室部门经理，中化集团香港立丰实业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化汇富资产管理公司副总经理，中化欧洲资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世盈（厦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赵星明先生，监事，金融学硕士。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证券管理处副处长、深圳证券交易所理事会秘书长、君安证券香港公司副总经理等职。

戴宏明先生，监事。历任浙江证券深圳营业部交易主管、国泰君安证券公司部门主管、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中心总监。

梅律吾先生，监事，硕士。历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研究部副总监、指数投资组副总监。

3. 经理层成员

奥成文先生，总经理，经济学硕士，经济师。曾任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经营部副经理，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2002年10月开始参加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工作，任公司督察长，现任公司总经理。

杨文先生，副总经理，企业管理学博士。曾任国泰君安证券公司研究所金融工程研究员，中融基金管理公司市场部经理。2003年8月加入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市场部总监、发展战略部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杨谷先生，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CFA。曾任平安证券公司综合研究所研究员，西北证券公司资产管理部研究员。2003年10月加入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投资总监、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诺安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诺安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陈勇先生，督察长，经济学硕士。曾任国泰君安证券公司固定收益部业务董事、资产管理部基金经理，民生证券公司证券投资总部副总经理。2003年10月加入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研究部总监，现任公司督察长。

4.基金经理

梅律吾，男，中国国籍，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职于长城证券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5年3月加入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研究部副总监、指数投资组副总监。曾于2007年11月至2009年10月担任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9年3月至2010年10月担任诺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1月至2012年7月任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9月至2012年11月任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2年7月起任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7月起任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2月起任诺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及职务

本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分股票类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固定收益类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具体如下：

股票类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由公司总经理奥成文先生担任，委员包括：杨谷先生，副总经理、投资总监、基金经理；夏俊杰先生，配置基金组投资总监、基金经理；邹翔先生，成长基金组投资总监兼价值基金组投资总监、基金经理；王创练先生，研究部总监。

固定收益类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由公司总经理奥成文先生担任，委员包括：杨谷先生，副总经理、投资总监、基金经理；杨文先生，副总经理；张乐赛先生，固定收益部总监、基金经理；王创练先生，研究部总监。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壹亿肆仟捌佰肆拾捌万壹仟玖佰叁拾捌元整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 号
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总经理：李爱华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王永民
电话：（010）66594896
传真：（010）66594942

（二）基金托管部门及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设立于1998年，现有员工110余人，大部分员工具有丰富的银行、证券、基金、信托从业经验，且具有海外工作、学习或培训经历，60%以上的员工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为给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托管服务，中国银行已在境内、外分行开展托管业务。

作为国内首批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一对多、一对一）、社保基金、保险资金、QFII、RQFII、QDII、境外三类机构银行间债券、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企业年金、银行理财产品、股权基金、私募基金、资金托管等门类齐全、产品丰富的托管产品体系。在国内，中国银行是首家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增值服务，是国内领先的大型中资托管银行。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中国银行已托管276只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境内基金251只，QDII基金25只，覆盖了股票型、债券型、混合型、货币型、指数型等多种类型的基金，满足了不同客户多元化的投资理财需求，基金托管规模位居同业前列。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上市推荐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陈忠
电话：010-84683893
传真：010-84865560
客户服务电话：0755-23835888
网址：www.cs.ecitic.com

2、发售协调人

（1）主协调人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浦东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浦东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40、41层
法定代表人：许刚
联系人：张静
联系电话：021-68604866
客户服务电话：400-620-8888
网址：www.bocichina.com

（2）副主协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陈忠
电话：010-84683893
传真：010-84865560
客户服务电话：0755-23835888
网址：www.cs.ecitic.com

3、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本公司在深圳、北京、上海、广州、成都开设五个直销网点对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1）深圳直销中心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9-20层
电话：0755-83026603
传真：0755-83026677
联系人：张逸凡

（2）北京直销网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甲14号诺安基金大厦8-9层
电话：010—59027811
传真：010—59027890
联系人：孟佳

（3）上海直销网点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10 号21世纪中心大厦903 室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68824617
传真：021—68362099
联系人：温乐珣

（4）广州直销网点
地址：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2908
电话：020—38928980
传真：020—38928980
联系人：黄怡珊

（5）西部营销中心
办公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下东大街216喜年广场2407
邮政编码：610021
电话：028-86586052
传真：028-96586055
联系人：裴兰

4、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和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

（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电话：0755-82825551
传真：0755-82558355
联系人：陈剑虹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axzq.com.cn

（2）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电话：0755-83516289
联系人：匡婷
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6-888
网址：www.cgws.com

（3）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联系人：李良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9或95579
公司网址：www.95579.com

（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68815009
联系人：刘晨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5）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电话：010-84183333
传真：010-84183311-3389
联系人：黄静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6） 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7）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办公地址：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法定代表人：李工
客户服务电话：96518(安徽) 4008096518(全国)
网址：www.hazq.com

（8）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57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57层
法定代表人：陈林
电话：021-501222222
联系人：楼斯佳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9）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电话：0451-82336863
传真：0451-82287211
联系人：徐世旺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288
网址：www.jhzq.com.cn

（10）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33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336号
法定代表人：龚德雄
电话：021-63231111
联系人：王伟力
客服服务热线： 021-962518
网址：www.962518.com

（11）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层
法定代表人：储晓明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8844
联系人：孙洪喜
客户服务电话：95523；40088-95523
网址：www.sywg.com.cn

（12）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唐静
联系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1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楼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60141
联系人：黄健
客户服务电话：95565或400-8888-111
网址：www.newone.com.cn

（14）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18-21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18-21层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电话：0755-82023442
传真：0755-82026539
联系人：刘毅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008
网址：www.cjis.cn

（15）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A栋41层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A栋41层
法定代表人：王宜四
电话：0791-6768763
传真：0791-6789414
联系人：余雅娜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6-567
网址：www.avicsec.com

（16）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陈忠
电话：010-84683893
传真：010-84865560
客户服务电话：0755-23835888
网址：www.cs.ecitic.com

（17）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10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权唐
网址：www.csc108.com

（18）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原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层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第20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zxwt.com.cn

（19）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29号迪凯银座22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29号迪凯银座22层
法定代表人：沈强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bigsun.com.cn

（20）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浦东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浦东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40、41层
法定代表人：许刚
联系人：张静
联系电话：021-68604866
客户服务电话：400-620-8888
网址：www.bocichina.com

（21）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杜庆平
电话：022-28451861
传真：022-28451892
联系人：王兆权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网址：www.bhzq.com

（22）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办公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客户服务热线：4008601555
网址： www.dwzq.com.cn

（23）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
办公地址：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A座26—30层
法定代表人：侯巍
电话：0351-8686703
传真：0351-8686709
联系人：张治国
客户服务热线：400-666-1618
网址：www.i618.com.cn

（24）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5-84457777-950
联系人：李金龙
客户服务热线：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25）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层15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层1501
法人代表：刘汝军
电话：010-83561149
传真：010-83561094
联系人：孙恺
客户服务热线：400-698-9898
网址：www.xsdzq.cn

（26）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19楼
办公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19楼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联系人：李涛
电话：0519-88157761
传真：0519-88157761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27）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客户服务电话：4008-096-096
网址：www.swsc.com.cn

（28）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2-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2-6层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电话：010-66568430
传真：010-66568990
联系人：田薇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9）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233号宏源大厦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233号宏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冯戎
基金业务对外联系人：李茂俊
基金业务对外联系人电话：010-62294608-6240
基金业务对外联系人传真：010-62296854
客户服务热线：0991-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30）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联系人：齐晓燕
客户服务热线：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31）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办公地址：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矫正中
联系人：潘锴
电话：0431-85096709
客户服务热线：0431-96688-0 或 0431-85096733
网址：www.nesc.cn

5、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本基金的网上现金发售的发售代理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具体名单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金颖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电话：0755-25941405
传真：0755-25987132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号光华长安大厦2座1908-1911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夏军
电话：010-65178866
传真：010-65180276
经办律师：虞荣方、高平均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卢伯卿
电话：021—61418888
传真：021—63350003
联系人：余志亮
经办注册会计师：胡小骏、王明静

四、基金的名称

诺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交易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七、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非成份股（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衍生工具（权证、股指期货等）、债券资产（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资产、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5%且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按照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

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和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或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导致流动性不足时，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从而使得投资组合紧密地跟踪标的指数。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衍生金融产品。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对冲系统性风险和某些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等，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本基金力争利用股指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股票仓位频繁调整的交易成本和跟踪误差，达到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

（二）投资管理体制和程序

（1）决策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标的指数的相关规定是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的决策依据。

（2）投资管理体制

本基金管理人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决定有关指数重大调整的应对决策、其他重大组合调整决策以及重大的单项投资决策；基金经理决定日常指数跟踪维护过程中的组合构建、调整决策以及每日申购、赎回清单的编制决策。

（3）投资程序

研究支持、投资决策、组合构建、交易执行、绩效评估、组合维护等流程的有机配合共同构成了本基金的投资管理程序。严格的投资管理程序可以保证投资理念的正确执行，避免重大风险的发生。

研究支持：指数化投资团队依托基金管理人整体研究平台，整合外部信息以及券商等外部研究力量的研究成果，开展指数跟踪、成份股公司行为等相关信息的搜集与分析、流动性分析、误差及其归因分析等工作，撰写研究报告，作为基金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

投资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依据指数化投资团队提供的研究报告，定期或遇重大事项时召开投资决策会议，决定相关事项。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进行基金投资管理的日常决策。

组合构建：根据标的指数，基金经理构建组合。在追求跟踪误差和偏离度最小化的前提下，基金经理将采取适当的方法，降低买入成本、控制投资风险。

交易执行：交易中心负责具体的交易执行，同时履行一线监控的职责。

投资绩效评估：投资绩效评估：指数化投资团队定期或不定期对基金进行投资绩效评估，以确认组合是否实现了投资预期、组合误差的来源及投资策略成功与否，基金经理可以据此检视投资策略，进而调整投资组合。

组合维护：基金经理将跟踪标的指数变动，结合成份股基本面情况、流动性状况、基金申购和赎回的现金流量情况以及组合投资绩效评估的结果，对投资组合进行监控和调整，密切跟踪标的指数。

基金管理人在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环境变化和实际需要对上述投资管理体制和程序做出调整，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三）投资组合管理

1、构建投资组合

构建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过程主要分为三步：确定目标组合、适当替代和逐步购入。

本基金采取复制法确定目标组合，其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5%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如因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基金申购或赎回带来现金等因素导致基金不符合这一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将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将对成份股的流动性进行分析，如发现流动性欠佳的个股将采用合理方法寻求替代。

2、日常投资组合管理

（1）可能引起跟踪误差各种因素的跟踪与分析：基金管理人将对标的指数成份股的调整、股本变化、分红、停／复牌、市场流动性、标的指数编制方法的变化、基金每日申购赎回情况等因素进行密切跟踪，分析其对指数跟踪的影响。

（2）投资组合的调整：利用数量化分析模型，优选组合调整方案，并利用自动化指数交易系统调整投资组合，以实现更好的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

（3）制作并公布申购、赎回清单：以T-1日标的指数权重为基础，考虑T日可能发生的上市公司变动情况，设计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并公告。

3、定期投资组合管理

基金管理人将定期进行投资组合管理，主要完成下列事项：
（1）定期对投资组合的跟踪误差进行归因分析，制定改进方案并实施；
（2）根据标的指数的编制规则及调整公告，制定组合调整方案并实施；
（3）根据基金合同中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等的支付要求，及时检查组合中现金的比例，进行支付现金的准备。

4、投资绩效评估
（1）定期对基金的绩效评估进行，主要是对跟踪偏离度进行评估；
（2）指数化投资团队对本基金的运行情况进行量化评估；
（3）基金经理根据量化评估报告，重点分析本基金的偏离度和跟踪误差产生原因、现金的控制情况、标的指数调整成份股前后的操作、未来成份股的变化等。

在正常市场情况下，力争控制本基金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2%，年跟踪误差不超过2%。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为了实现更好的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基金管理人还将综合考虑标的指数成份股的数量、流动性、投资限制、交易费用及成本，以及税务及其他监管限制，决定是否采用抽样复制的策略。对于复制方法的变更，本基金管理人需在方法变更前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并阐明变更复制方法的原因。

九、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标的指数。本基金标的指数为中证500指数。

如果指数编制单位变更或停止中证500指数的编制、发布或授权，或中证500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的重大变更等事项导致本基金管理人认为中证500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标的指数，或证券市场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适合投资的指数推出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业绩比较基准和基金名称。其中，若变更标的指数涉及本基金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的实质性变更，则基金管理人应就变更标的指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在指定媒体公告。若变更标的指数对基金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无实质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指数编制单位变更、指数更名等事项），则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

十、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股票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止日为2014年6月30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31,490,134.62	97.24
	其中：股票	231,490,134.62	97.24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919,736.10	1.23
7	其他资产	3,650,994.54	1.53
8	合计	238,060,865.26	100.00

（二）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4,535,870.80	1.96
B	采矿业	7,281,101.52	3.15
C	制造业	141,544,033.82	61.2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377,087.65	2.33
E	建筑业	6,368,776.67	2.76
F	批发和零售业	15,512,066.42	6.7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526,471.61	2.82
H	住宿和餐饮业	380,712.00	0.16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700,768.30	5.06
J	金融业	2,645,087.00	1.14
K	房地产业	16,818,671.14	7.28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796,599.76	1.64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949,050.00	0.41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299,034.10	0.99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230,065.23	0.96
S	综合	1,475,606.00	0.64
	合计	229,441,002.02	99.27

2、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	–
C	制造业	2,049,132.60	0.8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049,132.60	0.89

（三）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70	恒生电子	56,457	1,659,835.80	0.72
2	002190	成飞集成	23,400	1,380,600.00	0.60
3	000998	隆平高科	49,023	1,347,152.04	0.58
4	000977	浪潮信息	36,972	1,300,674.96	0.56
5	600587	新华医疗	16,600	1,237,530.00	0.54
6	600879	航天电子	104,400	1,229,832.00	0.53
7	000559	万向钱潮	117,876	1,211,765.28	0.52
8	600557	康缘药业	41,405	1,188,323.50	0.51
9	002022	科华生物	49,603	1,143,349.15	0.49
10	600312	平高电气	81,200	1,131,928.00	0.49

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252	上海莱士	23,922	1,514,262.60	0.66
2	002638	勤上光电	37,800	534,870.00	0.23

（四）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期末未持有债券。

（五）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期末未持有债券。

（六）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八）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期末未持有权证。

（九）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十）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十一）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本报告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也没有出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91,491.2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058,754.51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48.82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650,994.54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1）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2）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2252	上海莱士	1,514,262.60	0.66	重大资产重组
2	002638	勤上光电	534,870.00	0.23	重大事项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一、诺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4.2.7~2014.6.30	-1.69%	1.01%	1.02%	1.25%	-2.71%	-0.24%

二、诺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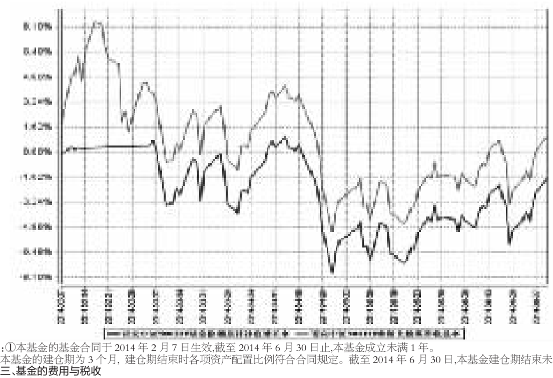

注：①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4年2月7日生效，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本基金成立未满1年。
②本基金的建仓期为3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规定。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基金建仓期结束未满1年。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的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供应商签订的相应指数许可协议约定的指数使用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基金上市费及年费；
10、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本次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1月3日刊登的《诺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并根据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对本基金实施得投资经营活动进行了内容的补充，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增加了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日期、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至日期及相关财务数据的截至日期。

2、在“第二部分 释义”中，更新了新颁布的《运作办法》的释义。

3、在“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中，更新了对基金管理人概况、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情况；更新了基金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相关信息。

4、在“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中，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基金托管部门及主要人员情况、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托管人对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的相关信息。

5、在“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中，更新了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信息。

6、在“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的生效”中，更新了基金合同的生效日期，删除了“一、基金合同生效条件”和“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和股票的处理方式”。

7、删除了原招募说明书中“基金的募集”的内容。

8、在“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中，更新了“一、基金份额的上市”的内容。

9、在“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中，更新了“一、申购和赎回场所”、“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和“四、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定”的相关内容。

10、在“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中，新增了“十、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相关数据及内容的截止日期为2014年6月30日。

11、新增了“第十部分　基金的业绩”内容，添加了本基金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基准收益率比较表以及本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12、新增了“第二十二部分　其他应披露事项”，列举了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的相关公告。

十五、签署日期

2014年8月7日

以上内容仅为摘要，须与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正文所载之详细资料一并阅读。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75　证券简称：武昌鱼　公告编号：临2014-030号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际控制人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为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7月15日起开始停牌。股票停牌后，得知实际控制人正在筹划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4年7月22日起连续停牌。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连续停牌后，确定了相关中介机构，目前公司已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前期的工作。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为矿业公司，方案初步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组方案，目标公司所属行业为矿业及加工，公司拟向目标公司的股东定向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同时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配套资金将用于完善标的公司的产业链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方案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组预案为准。预案的相关制定工作仍在积极进行中。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应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之日起30天内(2014年8月22日前)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但截至目前，公司尚无法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备齐并完善相关需要董事会审议的文件，主要为：

1、标的资产尚与交易各方尚未达成一致意见；

2、交易标的资产转让所需的一些审批尚未完成。

因此，为做到本次重组申报、披露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9月22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于2014年10月22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并恢复交易。逾期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的，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10月22日起恢复交易，并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完成各项相关工作，并及时予以公告，每周发布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告。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ST贤成　公告编号：2014-105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我公司因开展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公司股票经申请自2014年7月4日起停牌，并分别于2014年8月1日、9月1日经申请继续停牌。

目前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审计、评估等工作已基本完成。我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度，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待有关工作完成后，我公司将及时召开董事会议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并予以公告与复牌。

我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19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ST贤成　公告编号：2014-106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股权挂牌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授权批准及青海省国资委批准，我公司已在青海省产权交易市场公开挂牌转让我公司所持有的西宁颐贤矿业有限公司70%股权、深圳市贝妮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90%股权、青海白唇鹿毛纺有限公司90.8%股权、广州长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0%股权、深圳樊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95%股权等子公司股权（详见我公司2014-098号公告）。现将相关转让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我公司根据有关评估结果，各以5000元为底价对我公司持有的青海白唇鹿毛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唇鹿毛纺"）90.8%股权、西宁颐贤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颐贤矿业"）70%股权进行公开挂牌转让。2014年9月16日，自然人张彦龙各以7000元（合计14,000元）拍得我公司持有的白唇鹿毛纺、颐贤矿业上述股权，我公司并与张彦龙于2014年9月19日签署了有关《股权转让协议》。

二、我公司持有的深圳市贝妮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90%股权、广州长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0%股权、深圳樊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95%股权三家子公司股权首次挂牌未有正式报名方。我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上述三家子公司股权首次挂牌转让未能成交的情况下，依据市场情况继续折价挂牌，直至交易成功。

特此公告。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松辽汽车　编号：临2014-050号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获得北京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收到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4]164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关部门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王品女士休假由他人代为履行职责的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旗下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王品女士于2014年9月22日至2015年3月20日因个人身体原因休假，暂停履行基金经理职责。根据相关规定，王品女士休假期间，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基金经理职责由共同管理该基金的基金经理丘栋荣先生代为履行，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基金经理职责由共同管理该基金的基金经理段炼炼女士代为履行。

上述事项已根据有关法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星美联合　公告编号：2014-40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大股东上海鑫以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鑫以"）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经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4月8日开市停牌。

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是上海鑫以与中国大陆籍宋涌先生控制下的苏州工业园区昊天中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中国大陆籍方能斌先生商议其所持本公司股权的转让及收购方后续优质资产的注入。

我们正按照相关部门的意见对方案进行调整及完善，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在停牌期间，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留意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411　证券简称：英特集团　公告编号：2014-029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9月1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了吴康慧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吴康慧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相关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吴康慧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吴康慧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补选董事。

公司谨对吴康慧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0日